**2021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根据《本溪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要求，2021年市本级纳入整体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预算部门共78家，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93个，涉及资金11.9亿元。

2021年，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覆盖、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创新预算管理方式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规范绩效目标管理，推进绩效监控和自评，强化绩效结果应用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。

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：

1.加快构建绩效管理制度框架。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、过程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等流程。制定出台本溪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，组织做好全市各预算部门和县区落实推进工作，细化分解工作任务，强化工作职责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任务书。

2.努力实现预算绩效一体化。将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、决算等环节与绩效目标管理、跟踪监控、评价、结果应用等环节有机统一，建立健全预算立项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的事前事中事后闭环式管理制度。

3.加大对预算部门绩效业务培训和指导。组织开展部门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、会计人员及县区绩效工作人员培训，通过多种方式、多种层次、多种渠道开展绩效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绩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。